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111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甲○○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確認被告甲○○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二、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由原告單獨繼承。審酌原告上開聲明之目的係在確認被告甲○○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後，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而被繼承人○○○之遺產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03萬5,948元（計算式：1,033,489+2,384+75=1,035,948），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3萬5,9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668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淑美